

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
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
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牙體技術師
科 目：牙體解剖形態雕刻
考試時間：1 小時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座號：_____

題目：請依據下列注意事項，以兩支石膏棒分別雕刻下列指定之前牙與後牙（依據牙齒命名系統之國際牙科聯盟系統或稱 FDI System，此為雙數字系統，第一個數字代表四分象限、第二個數字則代表四分象限內的牙齒位置）。

- (一)前牙：上顎右側正中門齒(11)；石膏棒之蓋章面應為近心面。(50分)
- (二)後牙：上顎左側第一大白齒(26)；石膏棒之蓋章面應為舌側面。(50分)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以考選部提供之石膏棒及各位應考人自備之工具物品進行齒形雕刻。
- (二)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，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約 5 mm~1 cm 為原則。
- (三)應考人不慎將石膏棒折斷，不得要求更換新品。可自行重新雕刻（以不超過貼示座號標籤黏貼位置為原則），禁止使用三秒膠黏合後繼續雕刻。
- (四)雕刻完成之齒形，不得超過石膏棒上應考人座號標籤黏貼位置之上緣。
- (五)刻錯指定牙齒，以零分計；刻錯蓋章面指定面時，酌予扣分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解剖形態比例。(40%)
- (二)解剖形態特徵。(40%)
- (三)齒面處理技巧。(20%)